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86

投 诉 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Acer Incorporated)
被投诉人: Chen bo cheng
争议域名: acer-cn.com
注 册 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案件程序

2010年9月27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争议。

2010年9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和 ICANN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0年11月1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11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传递通知, 并转去投诉书。

2010年11月1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

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11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 ICAN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2010年12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由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0年12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廉运泽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0年12月22日，廉运泽先生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12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认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1年1月5日之前（含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Acer Incorporated），位于台湾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二段一三七号七楼。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杨宁和沈春湘。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Chen bo cheng，地址不详，联系邮箱为 szbckj@126.com。被投诉人于2010年6月4日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了争议域名“acer-cn.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的商品上注册了“acer”商标，1999年，“acer”及其中文“宏碁”被中国商标局列入《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08年中英文“acer”商标均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众多类别的商品上获准注册“acer”商标，下仅列与本案关系最为密切的1件：

商标：acer 注册号：1747638

注册日期：2002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2012年4月13日

使用商品：机顶盒；数字卫星接收器；有线电视接收器；数字地上波电视接收器；网络电话；计算机；网络集线器；数字电视卡；网络终端机；液晶显示器；个人数字助力器（PDA）等。

注册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ACER INCORPORATED

除上述注册外，投诉人还在中国于第1、2、3、5、6、7、8、11、16、17、18、19、31、35、42等诸多类别的商品上广泛注册了“acer”中英文商标。

由于投诉人在中国的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acer”（宏碁）商标已经在中国市场具备了非常高的知名度，1999年中国商标局将该商标收入了该局编制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08年，商标局又通过“(2008)商标异字第01869号商标异议裁定书”将投诉人的“宏碁 acer”商标认定为“电脑及其外部设备”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2) “acer”（宏碁）同时还是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商号，且在计算机领域具有了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创立于1976年，是全国第二个人电脑品牌，第二大笔记本电脑供应商。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的笔记本计算机、台式机、液晶显示器、服务器及数字家庭等产品的研发、设计、营销与服务，持续提供全球消费者易用、可靠的信息产品。

投诉人拥有国际化运作的经营团队，秉持“创新关怀”的企业理念。近年来，个人计算机产品的出货成长率在世界上名列前茅，2009年合并营收达179亿美元，目前全球员工总数6600人，产品销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所独有的新经销模式，以及所代表的关怀科技和关怀文化，已经成功地将Acer品牌的质高价优，易用可靠，值得信赖的形象广布全球并深植到消费者心中。

在1996-1998年《工业周刊》进行的“全球自创品牌前100名管理最好的公司”评选中，投诉人在200家接受评比的公司中位列第一；在1997年Aisa Inc杂志与Arthur D.Little企业顾问的调查中，投诉人在亚洲50家最具竞争力企业中排名第二；在1997~1998年《亚洲商业周刊》进行的“亚洲最好公司”评选中，投诉人在接受调查的250家顶级亚洲企业中排名22。

投诉人始终重视中国大陆市场的开发。1993年9月，北京宏碁讯息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主要负责Acer电脑产品在大陆市场的行销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努力，先后在全国建立了近1000家代理商服务体系，遍布全国27个省200余个城市。同时，北京宏碁讯息有限公司还在北京和中山建有Acer电脑装配厂，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沈阳、西安建立了分公司，员工总数200余人。随着投诉人在大陆业务的逐年扩大和深入，其产品及商号“Acer”（宏碁）无疑已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熟知。

自投诉人1993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始终对其“Acer”电脑产品进行持续、大力的宣传。《中国计算机报》、《电脑商情报》、《计算机世界》、《网络世界》、《南方周末》、《北京青年报》、《环球时报》、《参考消息》、搜狐网、中国信息产业网等诸多平面及网络媒体上均可见到投诉人为其电脑产品刊登的广告。在这些广告上可清楚地看到投诉人中英文“Acer”商号及商标。

得益于投诉人电脑产品的优良品质及大力宣传，“Acer”在电脑领域获得了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并被诸如《信息产业报》、《人民日报》、《南方都市报》、《信息时报》、《PC WORLD》、《大众电脑》、《科技日报》、《计算机世界》等报纸、期刊广泛报道。这些报道无疑进一步增加了投诉人的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投诉人旗下企业亦获得了一系列的荣誉，在中

国消费者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比如，2004年，北京宏碁讯息有限公司获“中国电脑商 500 强之供应商前 100 强”；获《参考消息》特别贡献奖；在中国 IT 产品行业竞争力大型调查活动中荣获“台式电脑教育行业成长显著奖”。该公司推出的“Acer Aspire III RC550”电脑获《计算机世界》年度产品奖；“Acer TravelMate 8100”获中国计算机报综合性能奖；Acer 掌上电脑被评为用户最关注产品 TOP10。2004~2005 年，北京宏碁讯息有限公司的“Acer TravelMate C110E”平板电脑获《中国计算机报》编辑选择奖。

除注重自身的发展，投诉人亦通过对教育事业、体育事业和环保事业的积极参与维持其在公众中的知名度。如，1997 年，投诉人中国区总部成为第二届世界女子乒乓球赛的主要赞助商，提供 8 万美元以表彰为中国乒乓球事业做出贡献的优秀运动员；2000 年，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携手举办“保护母亲河，种植公益树”活动；2001 年，为支持中国申办 08 年奥运会，向奥申委赞助 100 万美元；2006 年，启动资助贫寒学子的“Acer Care”关怀计划；2008 年，四川地震后，向灾区进行捐款、捐物等各项援助；2010 年赞助冬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等。

综上，经过在中国的长期经营、广泛宣传和使用，“Acer”（宏碁）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已被中国公众所知悉，具备了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尤其是在电脑行业更是如此。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国《民法通则》及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投诉人对于“Acer”（宏碁）享有商号权。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和商号“acer”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是“acer-cn”，其中“cn”只是中国的国家代码，为地理限定符，不具区分意义，争议域名主体部分“acer”与投诉人的商标和英文商号“acer”完全相同。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被用来经营与投诉人产品相关的产品，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如前所述，投诉人已在第 9 类“计算机、电脑及其外部设备”等产品上注册了“acer”商标，经过多年的使用，其商标、商号已在电脑领域

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而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恰恰亦被用于经营电脑产品，这更增加了混淆的可能。

综上，本投诉符合《政策》4(a)(i)条所述条件。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经查询，被投诉人未注册“acer”或“acer-cn”商标，“acer-cn”也不是被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任何带有“acer”的域名或商业标识。总之，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使用“acer-cn”作为域名主体部分的原因，投诉人也未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acer-cn”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4(a)(ii)条所述条件。

(5)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系为牟取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上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从而诱使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上存在恶意，属于《政策》4(b)(iv)规定的情形。

争议域名注册于2010年6月4日，其时，投诉人的“acer”商标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列入《全国重点商标名录》，并于2008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对“acer”商标及归属不可能一无所知。此外，“acer”系出于投诉人原创，并非有固定含义的英文词汇，投诉人偶然选取“acer-cn”作为域名主要部分的可能性几乎为零。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完全可以得出争议域名系对投诉人知名商标/商号的抄袭的结论。

事实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完全是为了从事商标侵权违法行为。被投诉人以“深圳市博诚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工商注册）的名义从事“山寨 acer 笔记本电脑”的生产和销售，为此投诉人已向深圳市市场管理局福田分局投诉，该局于2010年9月20日对被投诉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执法检查，并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

此外，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从事买卖电脑等电子商务活动，且用于发布诸如“奔腾双核独立显卡 Acer E05”、“全键盘还是全触摸 Acer

将推两款新机”等与投诉人及其“Acer”电脑相关的行业资讯，显然是为了使消费者认为通过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或通过该网站销售的电脑产品系来源于投诉人，这种行为已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之“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商标侵权行为。”

综上，被投诉人的行为显示出其通过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制造其产品与投诉人相关的假相，企图用这种方式误导消费者，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和商誉为自己招揽商业机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符合《政策》4（b）（iv）规定的条件。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诉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表明，投诉人的商标“acer”（注册号：1747638）注册于

2002年4月14日，有效期至2012年4月13日，核准使用于第9类的电脑等产品上。该商标获准注册时的注册人为宏碁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03年3月28日经中国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给本案投诉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投诉人在本程序中享有对“acer”的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acer-cn.com”中的“.com”作为国际通用顶级域名的后缀，不具有识别意义，“acer-cn”是域名的主体部分，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该主体部分由“acer”、“-”和“cn”组成。其中，“acer”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完全相同，而符号“-”仅起到连接该域名的主体的前后两部分“acer”和“cn”的作用，不具有显著性，字母“cn”是大家所熟知的“中国”（China）的国家代码，其出现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中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的区别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acer”。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未注册“acer”或“acer-cn”商标，“acer-cn”也不是被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任何带有“acer”的域名或商业标识，且投诉人也未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acer-cn”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2008)商标异字第01869号商标异议裁定书”显示，中国商标局在该异议案件中认定投诉人的“宏碁 acer”商标为使用在“电脑及其外部设备”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另外，投诉人提供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也表明，由于投诉人的“acer”(宏碁)商标已经在中国市场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中国商标局在1999年就将该商标收入了该局编制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考虑到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也在中国大陆，并且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也与电脑产品相关，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故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打印件表明，在该网站上经营的产品为电脑，与投诉人在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专家组认为，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混淆性近似，网络用户会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的网站而进行登录。同时，由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宣传、展示的产品与投诉人使用“acer”商标的商品相同或类似，网络用户会进一步误认为此网站以及网站上的商品与投诉人有关。因此，其行为构成《政策》第4(b)(iv)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acer-cn.com”转移给投诉人，即宏碁股份有限公司(Acer Incorporated)。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